**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应诉若干规定**

发布时间：2011-12-15

|  |  |  |
| --- | --- | --- |
| 台环保〔2011〕13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应诉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O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应诉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有效化解环境行政争议，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以市环保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和以市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环境监测、评价等机构的，有关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应诉，认真履行诉讼职责；  （二）坚持分工负责，配合做好应诉工作；  （三）加强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应诉事宜；  （四）总结经验教训，有效防范诉讼风险。  **第四条**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由局宣教法制处和实施引起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处室（单位）（以下简称案件发生部门）共同办理。  **第五条**  局宣教法规处牵头组织应诉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集体讨论会；  （二）对起草的答辩材料进行审查；  （三）按规定提交复议或诉讼所需材料；  （四）与人民法院或复议机关沟通联系；  （五）负责联系代理律师；  （六）在应诉过程中提供相关法律指导；  （七）其他有关应诉工作。  **第六条**  案件发生部门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定本部门有关工作人员承办应诉工作；  （二）及时提供案件情况说明材料，起草答辩材料；  （三）及时提供需提交的材料和应诉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参加案件集体讨论会；  （五）派员参加行政诉讼案件庭审；  （六）其他有关应诉工作。  其它有关处室（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有关应诉工作。  **第七条**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或上诉状副本等，由局办公室统一收件。局办公室收到相关文书后，在立即报请局主要领导作出批示的同时，及时报告分管局领导并通知局宣教法制处。  **第八条**  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或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后，局宣教法制处应当及时通知案件发生部门。  案件发生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具体承办案件应诉工作，及时提供案件情况说明材料，起草行政诉讼答辩状或行政复议答复书，将应诉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依据材料等）提供给局宣教法制处。  **第九条**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集体讨论制度。集体讨论由局领导、宣教法制处人员、案件发生部门指定人员和代理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  重大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应在答辩状准备阶段、开庭前以及庭审结束后分别组织进行集体讨论，以便及时沟通和掌握案件进展情况。  **第十条**  在案件发生和应诉期间，案件发生部门或宣教法制处如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及时提请局领导批准依法作出撤销或变更原行政行为的决定。  **第十一条**  行政诉讼案件由代理律师和案件发生部门指定的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共同出庭应诉。  下列案件，案件发生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诉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  （二）本部门当年发生的第一起案件；  （三）案情复杂、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十二条**  应诉过程中宣教法制处应当会同案件发生部门加强与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的沟通和联系。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纳入市环保局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局宣教法制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参照执行。        **主题词：**环保  行政复议  诉讼  应诉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市政府法制办。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28日印发 | |